

案

派會同川省代表實地勘測川鄂邊區界線案據收據
欲核實繳呈核收并附彙核據一紙

簽呈

三十二年十月

日

于本廳

竊 瞞 前奉

派會同本省各機關以及四川省政府所派代表實地勘

測川鄂邊區插花飛地一案原領旅費玖千元嗣於

公畢返廳共實報支旅膳等費玖元七角五分理合補

繳前遺領款九元五角五分并補具實支數八元七角五分

領據一紙 奏祈

鑒核！又前具九千元領據一紙併祈發還註銷。

謹呈

廳長譚



附繳法幣九二五元
願據一紙

職
趙

鴻

謹

